

SUNHOLD
LAW
FIRM

编号: SHSH-H-FS-2024-03049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良宣律师、李春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作出决定，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向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敏明先生主持，并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会议议题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沈敏明先生主持，董事会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9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2023.11.15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陈良宣 律师



陈良宣

李春燕 律师



李春燕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